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1130 破申 3 号

申请人：仙游县鲤城协顺鞋面加工厂，住所地福建省仙游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322MA32788805。

经营者：张敏，女，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身份证号码 51102719740510xxxx。

被申请人：婺源县果果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婺源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MABWX0D92R。

法定代表人：潘作强，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申请人仙游县鲤城协顺鞋面加工厂以被申请人婺源县果果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果鞋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果果鞋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立案进行审查，并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果果鞋业公司，果果鞋业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果果鞋业公司经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工业三路 A-9-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鞋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申请人果果鞋业公司在我院有（2024）赣 1130 执 1461 号和（2024）赣 1130 执 1008 号两件未执行完毕案件，未执行完毕金额 91,025 元（不含利息）。现被申请人果

果鞋业公司已停产停业，无其他现金收入，无银行流水。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果果鞋业公司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已经停产停业且无营业收入，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仙游县鲤城协顺鞋面加工厂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故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果果鞋业公司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法规定。被申请人果果鞋业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属适格的破产清算主体。被申请人果果鞋业公司经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婺源县工业园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仙游县鲤城协顺鞋面加工厂对婺源县果果鞋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红霞
审	判	员	汪秀兰
审	判	员	俞娇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代 书 记 员 俞 茜